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04 年 月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	2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1
第八章	股東大會 .....	1
第九章	董事會 .....	2
第一節	董事 .....	2
第二節	董事會 .....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0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	0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第十二章	監事會 .....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2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 度 .....	
第十五章	利潤 配 .....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十七章	通知 .....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 立 .....	2 1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2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	22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	22
第二十二章	附則 .....	2



程自生效之日起， 成 規範公 的組織與行 、公 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 義 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 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 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 ； 述人員均 以依據本章程 出與公 事宜有關的權 主 。

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 公 ；公 以依據本章程起 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 管理人員；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 股東；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 公 的董事、 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款所稱起 ， 括向法院 起 或者向仲裁機構申 仲裁。

**第八條** 公 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 、股份有限公 投資，並以 出資額 限對 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 有規定外，不 成 對所投資實體的債 承擔連 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 公 的 總經理、財 負責人和董事會 秘書。

##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 經營宗旨 ；將企業發展成 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 報社會。 顧客 造價值， 員工 造機會，使股東獲 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 的經營範圍 ；許 項目：家禽飼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 畜禽經營；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食品互聯網銷售；飼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 產； 物無害 處理；道路貨物運輸(不含 險貨物)。(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 相關部門批准 方 開展經營活 ，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 件 準)一般項目：糧食收購；食品進出 ；貨物進出 ； 術進出 ；進出 代 理；畜牧漁業飼料銷售； 產品銷售；肥料銷售； 術服 、 術開發、 術

、 術交流、 術轉 、 術 ；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飲片)購銷；會 展覽服 ；機 車修理和 。(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 )(所有經營範圍不涉 外商投資准入特 管理措 施(負面清單)內容)。

款所 經營範圍以公 登 機關的審核 準。

公 以根據國內外 場 、業 發展和自身能 業 需 ， 整經營範圍， 並 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 更 續。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 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 發行的普通股 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 根據需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 院(以下簡稱「國務院」) 權的公 審批部門註冊／備案， 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 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 明其他種類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 派中享有權 的先 次。如公 的股本 括無投票權的股份， 等股份的名稱須 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 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 每一類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 上「 限 投票權」或「 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 的股份 股票的 式。公 發行的股票，均 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 一元(除非 有 明，本章程所稱元均 人民 元)。

款所稱人民 ，是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 。

**第十四條** 公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 、公正的 ，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 。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 發行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 派中享有相同的權 。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公司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購公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行政、澳門特行政、地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購公發行股份的，除述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購的股份，稱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購的股份，稱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的，稱境外上外資股。

款所稱外是國家外主管部門的，以用來向公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的外資股，簡稱H股。H股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7,000萬股，均由公發起人購和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	1.0	.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	1.0	.0
合	7,000	100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構批准，公司以新發行不超過1,2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在境外上市外資股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計1,0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00,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99.99%，境外上市外資股1,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0.01%。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經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以採用下列方式增資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 應 當

(二) 在 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 交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 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 依法購回股份 ，屬於本章程第二 五條第(一)項情 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 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情 的，應當在 個月內轉 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 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 股份，公 合 有的本公 股份數不 超過本公 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 內轉 或者註銷。

公 依法註銷購回股份 ，應向 公 登 機關申 辦理註冊資本 更登 並作出相關公告。

**第二十八條** 公 不 、 公 的股票作 質 權的標的。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二十九條** 公 或者其子公 ( 括公 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 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 股份的人 供任何資 。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條** 公 股票 用 名式。

公 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 法》規定的外，還應當 括公 股票上 的交易所 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公 股股票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 章程的規定轉 、贈予、繼承和質 。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 文件 其他文件，須 公 委 的股票登 機構辦理登 。

**第三十二條** 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 股票上 的 交易所 求公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 蓋公 章或

者以 式 蓋 章 生效。在股票上 蓋公 章或以 式 蓋 章，應  
當有董事會的 權。公 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 以  
式 。

在公 股票無 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 股票上 地 監督管理機構、  
交易所的 行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 依據 登 機構 供的憑 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  
東 有公 股份的充 據。

**第三十四條** 在遵守公 章程 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 下，公 股份一經轉 ，  
股份承 人將作 等股份的 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 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 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響任何 股所有權的轉 文件 其他文件，均須登  
。如有關登 須收 任何費用， 等費用不 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  
用。

**第三十五條** 公 以依據國 院 主管機構與境外 監管機構達成的 、  
，將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 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  
香港上 的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 香港。

公 應當將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的 本備置於公 住所； 委 的境外代理機  
憑 外構感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 的境外上 外資股，皆 根據本章程

**第三十八條** 經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讓外資股，且經轉讓的外資股於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讓的股份在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請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讓外資股並在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開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讓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同一類股份。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開會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配股的基準日內，不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更新。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其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配股、清算等事其他需確定股東身份的行爲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爲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盤在冊的股東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有異議而請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請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請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能~~遺失~~的~~如的~~處~~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四條 股東 其 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 ，承擔義 ； 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 ，承擔同種義 。

公 各股東在以股 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 派中享有同等權 。法人作 公 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 。

第四十五條 公 股東享有下 權 ：

- (一) 依照其所 有的股份份額領 股 和其他 式的 益 配；
- (二) 依法 求、 集、主 、 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 股東會 ，在股東大會上發 ，並 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 的業 經營活 進行監督管理， 出 或者質 ；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本章程的規定轉 、贈予或質 其所 有的股份， 有公 百 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 有的股份進行質 的，應當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 做出書面報告；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 債 存根、股東大會會 、董事會會 決、監事會會 決、財 會 報告；
- (六) 公 止或者清算時， 其所 有的股份份額 公 餘財產的 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 合併、 立決 異 的股東， 求公 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 。

第四十六條 公 股東承擔下 義 ：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 購股份和入股方 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 外，不 退股；

(四) 不濫用股東權損害公 或者其他股東的 益；不濫用公 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 債權人的 益；公 股東濫用股東權 公 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 股東濫用公 法人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 ，嚴 損害公 債權人 益的，應當對公 債 承擔連 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 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 。

**第四十七條** 公 的控股股東、實 控 人不 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 益。違 規定， 公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 控股股東 實 控 人對公 和公 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 信義 。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 ，控股股東不 用 潤 配、資產 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 式損害公 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 用其控 地位損害公 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 益。

法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 時，通過實 支配公 股份表民

本條所稱「一致行爲」是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相同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爲。

##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第五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五)審 單項金額超過公 最近一期經審 總資產的 0%的貸款( 括 預算內和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 、 、質 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 (六)審 批准 更 集資金用途事項；
  - (七)審 股權激 和員工 股 ；
  - (八)審 法律、法規和公 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九)公 股票上 地的 交易所的上 規 所 求的其他事項；
- (二)公 股東大會 以 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 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或類 股份，如適用)百 之二 的股票， 權在下一 股東大會 開日失效，唯 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 股票上 地 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在不違 法律法規 上 地相關法律法規 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 以 權或委 董事會辦理其 權或委 辦理的事項。

**第五十一條** 公 下 對外擔保行 ，須經股東大會審 通過：

- (一)公 公 控股子公 的對外擔保總額，達 或超過公 最近一期經審 淨資產的 0%以 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 的對外擔保總額，達 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 總資產的 0%以 供的任何擔保；
- (三)公 在一 內擔保金額超過公 最近一期經審 總資產 0%的擔保；
- (四) 資產負債率超過 0%的擔保對象 供的擔保；
-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 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對股東、實 控 人 其關聯方 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 股東、實 控 人 供的擔保 案時， 股東或 實 控 人 支配的股東，不 與 項表決， 項表決由出 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 表決權 的過 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 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 程 的規定的行 ， 公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 以依法對其 起 。

**第五十二條** 除公 處於 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 決 批准，公 不 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 立將公 全部或者 業 的管理交予 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每 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 束 的 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 時 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 情 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 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 求的人數的2/ 時；

(二) 公 未 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 時；

(三) 單獨或者合 有公 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 式 求 開時；

(四) 董事會 或者監事會 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 股票上 地的交易所的上 規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 。

在涉 (三)、(四)項時，應 集 求人所 出的會 題 入大會 程。

第五十四條 股東請求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共有公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饋意。

(二)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的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請求的變更，應當經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 10日內未作出饋意的，單獨或者合共有公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請求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饋意。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監事會決議的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請求的變更，應當經相關股東的同意。二

案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案交股東大會審。臨時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題和具體決事項。

**第五十六條** 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開的時間、地點和審的事項於會開20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開1日通知各股東。公在開股東大會算起始期限時，不括會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股票上地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

向境外上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通過香港聯交所的定網站公網站發佈，一經公告，所有境外上股股東已收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對本章程第五五條和第五六條所述通知中未明的事項作出決。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括以下內容：

(一)會的時間、地點和會期限；

(二)交會審的事項和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委代理人代出和表決，股東代理人不是公的股東；

(四)有權出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期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的事項不應消。一旦出現期或消的情，集人應當在定開日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明因。

**第五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通知的人送出會通知或者等人沒有收會通知，會會作出的決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擬 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 露董  
事、監事候選人的 資料，至少 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 或公 的控股股東 實 控 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露 有公 股份數 ；

(四) 是否 過中國 監會 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 交易所懲 。

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 自出 會 的，應出示本人身份 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 件或 明、股票 所 補所 會 籍，應出示本人身份 或 股詳明、（聯明

所效 明  
事

和種類，權書由 算所 權人員簽署。經此 權的人士 以代表 算所 (或其代理人)出 會 (不用出示 股憑，經公 的 權和/或進一步的 據 實其獲正式 權)行使權，如同 人士是公 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三條** 委 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 示，股東代理人是否 以 自己的意 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 述委 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三) 對 入股東大會 程的每一審 事項投贊成、 對或棄權票的 示；(四)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 人簽名(或蓋章)。委 人 法人股東的，應 蓋法人單位 章。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 集並擔任會 主。董事長不能履行職 或不履行職 時，由 數以上董事共同 舉的一名董事主 。

監事會自行 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 主。監事會主 不能履行職 或不履行職 時，由 數以上監事共同 舉的一名監事主 。

股東自行 集的股東大會，由 集人 舉代表主 。

開股東大會時，會 主 違 事規 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 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過 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 舉一人擔任會 主，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 主，應當由出 會的 有最多表決權 股份的股東( 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 主 。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 普通決 和特 決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應當由出 股東大會的股東( 括股東代理人)所 表決權 的過 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 決，應當由出 股東大會的股東( 括股東代理人)所 表決權 的2/ 以上通過。

出 會的股東( 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 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 對或者棄權票。

**第六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列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主板上規》，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能夠投票支(或對)某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算在內。

**第六十七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規或其他法律法規有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舉方式進行表決。

**第六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主或者中止會，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以繼續進行，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在會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六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七十條** 當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主有權多一票外

「主合合名

(二) 公 司 的 立、合 併、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積投票，選舉董事、監事的除外。

(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  
出，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

**第七十六條** 會主如果對交表決的決果有任何懷疑，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主未進行點票，出會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主宣佈果有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果立求點票，會主應當立組織點票。

**第七十七條** 會連同出股東的簽名，代理出的委書，應當在公住所保存。

## 第九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七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任期。董事任期屆滿，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超過，公股票上市地的上規或法律法規有特規定的，其規定。

董事任期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

**第七十九條** 董事以在任期屆滿以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儘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

除款所情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八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實責，在任期內並不當然免除，在任期內仍然有效。

**第八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經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八十二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致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八十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辭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九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有關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數不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九，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其規定。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案，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和投資方案；

(四) 擬定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 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六) 擬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或其他上市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更公司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聘請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聘請公司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 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和獎懲事項；

( - )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

- (五) 聽 公 總 經 理 的 工 作 報 並 檢 查 總 經 理 的 工 作 ；
- (六) 決 定 公 單 項 金 額 佔 公 最 近 一 期 經 審 總 資 產 的 10% 以 上 0% 以 內 貸 款 ( 括 預 算 內 和 預 算 外 ) 、 對 外 投 資 、 資 產 出 售 、 收 購 、 租 賃 、 質 押 其 他 資 產 處 置 和 擔 保 其 他 事 項 ；
- (七) 除 公 法 和 公 章 程 規 定 由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的 事 項 外 ， 決 定 公 的 其 他 大 事 ；
- (八) 法 律 法 規 、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規 則 、 公 章 程 或 股 東 大 會 予 的 其 他 職 權 。

董 事 會 還 應 負 責 如 下 事 項 ：

- (一) 評 估 及 審 查 和 完 善 公 的 公 治 理 狀 況 ；
- (二) 審 查 和 監 督 董 事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培 訓 及 繼 續 專 業 發 展 ；
- (三) 審 查 和 監 督 公 照 法 律 股 票 上 地 區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相 關 規 定 的 遵 守 情 況 ， 以 及 做 出 相 應 的 披 露 情 況 ；
- (四) 評 估 及 審 查 和 監 督 公 僱 員 董 事 的 行 守 及 相 關 合 規 冊 。

以 上 公 治 理 職 能 應 由 董 事 會 負 責 ， 董 事 會 也 將 責 任 派 一 個 或 多 個 董 事 會 專 門 委 員 會 負 責 。

董 事 會 做 出 關 連 交 易 的 決 定 時 ， 須 由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簽 字 方 能 生 效 。

**第 八 十 七 條** 董 事 長 行 使 下 列 職 權 ：

- (一) 主 持 股 東 大 會 和 集 體 董 事 會 會 議 ；
- (二) 督 促 及 檢 查 董 事 會 決 定 的 實 施 情 況 ；
- (三) 簽 署 公 發 行 的 股 票 、 公 債 其 他 有 價 證 券 ；
- (四) 簽 署 董 事 會 決 議 文 件 和 應 由 公 法 定 代 表 人 簽 署 的 其 他 文 件 ， 行 使 法 定 代 表 人 的 職 權 ；

(五) 在發生不 或 大 情 ，無法 時 開董事會會 的 情況下，對 公 事 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 益的特 處置權，並在事 時向董事會 報告；

(六) 組織 董事會運作的各項 ， 董事會的運作；

(七) 聽 公 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 的執行 出 導性 意 ；

(八) 名公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九) 代表公 處理對外事宜和簽 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在內的 經濟合同；

( ) 法律法規或公 章程規定，以 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 數以上董事共同 舉一名董事履行職 。

董事會 以根據需 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 職權。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 應每 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 集，於會 開至少 四日以 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 事項時，董事長應自 日內 集和主 臨時董事會會 ；

(一) 代表 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時；

(二) 三 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 時；

(三) 監事會 時；

(四) 公 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 。

**第八十九條** 開董事會定期會 應當於會 開 四日 ，臨時會 應當於會 開五日 通知全體董事、監事 總經理。公 負責機關應將會 開的書面通

知，通過直送、傳真、特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交全體董事、監事以總經理。非直送的，應當通過電 進行確 並做相應 。

情況 ，需 儘 開董事會臨時會 的， 以隨時通過電 或者其他 頭方式發出會 通知，但 集人應當在會 上作出 明。

**第九十條** 董事會會 應當由過 數的董事出 方 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有規定外， 須經全體董事的過 數通過。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會 ，應當由董事本人出 。董事因故不能出 ， 以書面委 其他董事代 出 董事會，委 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 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 人簽名或蓋章。

代 出 會 的董事應當在 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 。董事未出 某次董事會會 ，亦未委 代表出 的，應當 作已放棄在 次會 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二條** 凡須經公 董事會決策的 大事項， 須 公 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 供足夠的資料，嚴格 照規定的程 進行。董事 求補充 供資料。四 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料材料不充 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 斷時， 聯名 出 開董事會或 董事會所 的部 事項，董事會應予 納。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 所 事項的決定做成會 ，出 會 的董事和 員應當在會 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 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 違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 章程，致使公 遭 嚴 損失的， 與決 的董事對公 負賠償責任；但經 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 並 載於會 的， 董事 以 免除責任。出 會 的董事有權 求在 上對其在會 上的發 作出 明性 載。董事會會 作 公 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 。

###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事規由董事會行定。董事會根據需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董事會大決策供或意見。專門委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權，就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五條 公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公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六條 公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備的專業知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名、董事會聘任或聘。其主職責是：

- (一) 保公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備董事會會和股東大會，準備會材料，安有關會，負責會，保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文件和，主有關決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出；
- (三) 作公與監管部門的聯人，負責組織準備和時遞交監管部門所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和組織公信息露事宜，立健全有關信息露的，公所有涉信息露的有關會，時知曉公大經營決策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公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有權公有關和文件的人時有關和文件；

(六) 負責處理公 息 露事 ， 領導 定並執行信息 露管理 和 大信息的內部報告 ， 促使公 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 露義 ；

(七) 處理和 公 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 媒體的公共關係 ；

(八) 履行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以 法律法規、公 股票上 地的 交易所 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

**第九十七條** 公 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以兼任公 董事會秘書。公 聘 的會 事 所的會 以 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 兼任公 董事會秘書 。

##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八條** 公 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 名，經董事會聘任或 聘。董事 以兼任總經理、 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 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 的董事以 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 超過公 董事總數的二 之一 。

**第九十九條** 總經理任期三 ， 連聘連任 。

**第一百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 職權 ：

(一) 主 公 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 、公 經營 和投資方案 ；

(三) 擬 公 的基本管理 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定公 具體規章 ；

(五) 董事會聘任或者 聘 總經理、財 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六) 聘任或者 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 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一般員工，擬定公 職工的工資、福 、獎懲 ；

(七) 開董事會臨時會 ；

(八) 在董事會 權的範圍內，決定公 的其他事項；

(九) 決定單項金額 公 最近一期經審 總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 括 預算內和 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 、 質 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 其他事項；

( ) 本章程和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工作，並 根據總經理的委 行使總經理的部 職權。

**第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 董事會會 ；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 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 信和 的義 。

**第一百零三條** 公 設財 負責人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 聘。財 負責人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四條** 公 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 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 。監事任期三 ，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 的任免，應當經過 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零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 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 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零七條 公 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 兼任監事。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 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 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 時的行 進行監督，對違 法律、行政法規、公 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 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出罷免的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 損害公 的 益時， 求其予以 正；

(四) 檢查公 的財. ；

(五) 核對董事會擬 交股東大會的財. 報告、營業報告和 潤 配方案等財. 資料，發現疑問的， 以公 名義委 註冊會. 、執業審. 審；

(六) 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 法》規定的 集和主 股東大會 職責時 集和主 股東大會；

(七) 向股東大會 出 案；

(八) 開董事會臨時會 ；

(九) 依照《公 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起. ；

( ) 法律、行政法規 公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 董事會會 。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 開一次定期會 ，由監事會主 負責 集。 會 通知應當在會 開 日以 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主 不能履行職. 或者不履行職. 的，由 數以上監事共同 舉一名監事 集和主 監事會會 。

監事以開臨時監事會。監事會開定期會或臨時會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通知，通過直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交全體監事。非直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進行確並做相應。

情況，需儘開監事會臨時會的，以隨時通過電或者其他頭方式發出會通知，但集人應當在會上作出明。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的 事方式：監事會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監事的表決意向同意、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主應當求監事新選擇，不選擇的，棄權；中途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棄權。

監事會的決，應當由過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將所事項的決定做成會，出會的監事應當在會上簽名。監事有權求在上對其在會上的發作出某種明性載。監事會會作公檔案至少保存。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公經營情況異，以進行查；時，以聘律和會事所等專業人士其工作，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承擔。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章程的規定，實履行監督職責。

###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有下情況之一的，不擔任公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能或者限民事行能；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濫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未清償；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編製。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 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外，將不立會計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算表（現金流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將上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 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應當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末的六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末的六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第十五章 利潤 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的調整，按下列順序配：

- （一）依法繳納所得稅；
- （二）補以前會計年度的虧損；
- （三）提取法定公積金；
-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議決定；
- （五）依法 企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六) 支付股東 。

公 法定公積金 額 公 註冊資本的 0%以上的， 以不再 。 法定公積金 ，是否 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 不在 補公 虧損和 法定公積金之 向股東 配 潤。公 有的本公 股份不 配 潤。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 括下 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 的溢價款；

(二) 國 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 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 將公積金轉 股本時， 股東 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 股本時，所留存的 項公積金不 少於轉增 公 註冊資本的百 之二 五。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 以下 式(或同時 兩種 式) 配股 ：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 應當 有境外上 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 公 就境外上 外資股股份 配的股 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 保管 等款項，以 支付有關股東。

公 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 地法律或者 交易所有關規定的 求。

公 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 的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 依照香港《 人條例》註冊的信 公 。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 下，對於無人 領的股息，公 行使沒收權，但 權 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 不 行使。

如公司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須規定：等股息單未予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現方行使此項權。然而，如股息單在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亦行使此項權。

關於行使權發行股權予不名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本的股權已被銷毀，否則不發行任何新股權代替遺失的股權。公司有權董事會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12內最少應已派發次股息，而於段期間無人領股息；

(二)公司於12的期間屆滿，於公司上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登公告，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意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價和宣佈，以港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國家有關外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有規定，用港支付現金股和其他款項的，率應用股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的均賣出價。

##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淨資產驗其他相關的、服等業，聘期一，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在股東大會決定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會束時起至下次股東會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條 經公 聘用的會 事 所享有下 權 ：

- (一) 隨時查閱公 的賬、 或者憑 ，並有權 求公 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供有關資料和 明；
- (二) 求公 一，合理措 施， 其子公 會 事 所 履行職 而 需的資料和 明；
- (三) 出 股東會 ， 任何股東有權收 的會 通知或者與會 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 上就涉 其作 何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 香港聯交所 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 或 通知人事先約定或 通知人收 通知 的其他 方式；

(七) 公 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 有所 外，公 發 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 當地上 規 的 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 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 供 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 網站登載。

就公 照《主板上 規 》 求向股東 供和／或派發公 通 的方式而 本公 以 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 的《主板上 規 》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本公 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 通 發送 或 供 本公 股東。公 通 括但不限於：通函， 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 《主板上 規 》中所 其他公 通 。

公 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東亦 以書面<sup>全</sup>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 上述公 通 的 本。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 有規定外， 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 方式，適用於公 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 通知。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 送達事 股通省

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望收英文本或收中文本，以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根據股東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發送英文本或發送中文本。

##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出方案，公司章程規定的程通過，依法辦理有關審批續。對公司合併、立方案的股東，有權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司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立決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上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併以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合併，並編製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0日內在報上公告。債權人自通知書之日起0日內，未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日內，以求公司清償債或者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債，由合併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立，其財產作相應的。

公司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立決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0日內在報上公告。

公司立的債所達成的由立的公司承擔連責任。但是，公司立與債權人就債清償達成的書面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立，登事項發生更的，應當依法向公登機關辦理更登；公司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註銷登；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設立登。

##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保證公司在清算開始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六) 處理公 清償債 的 餘財產；

(七) 代表公 與民事 活 。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0日內在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 通知書之日起 0日內，未 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 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 供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 。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 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 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應當 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 。

公 財產 下 順 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 債 。

公 財產 款規定清償 的 餘財產，由公 股東 其 有的股份比例 配。

清算期間，公 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 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發現公 財產不足清償債 的，應當立 向人民法院申 宣告破產。

公 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 移交 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 清算 束 ，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 法院確 ，並報送公 登 機關，申 註銷公 登 ，公告公 止。

##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條 公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 公 章程的規定， 以修改公 章程。發生下 情 之一的，公 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 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 ，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 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 ；
- (二)公 的情況發生 ，與章程 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修改公 章程應 下 程 ：

-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 並擬 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會 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股東大會特 決 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公 將修改 的公 章程報公 登 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 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 公 登 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 更登 。

##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對公 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 ； 述人士均 以依據本章程 出與公 事宜有關的權 主 。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 公 ；公 以依據本章程起 股東；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 股東；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 公 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款所稱起 ， 括向法院 起 或者向仲裁機構申 仲裁。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 公 董事會秘書、財 負責人以 其他由董事會聘任 公 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 事 所」的含義與「核數 」相同。本章程中所稱「實 控 人」是 然不是公 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 或其他安 ，能夠實 支配公 行 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 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 香港聯交所上 規 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 種的章程與公 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 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 通過 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 董事會負責 。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 依照章程的規定， 章程 並報股東大會以特 決 批准。章程 不 與章程的規定相 。